

寻拾遗落的记忆

锦屏文书征集手记

王宗勋 ◎ 著

光緒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署理黎平府開泰縣正堂加五級紀錄士賈
黎平縣照事光緒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奉據瑞光民人范國瑞等稟稱本年六月初五日五更時分民家被火燒毀室物一空所有田地契約概被焚燬無憑當經理合繕清冊一本應請鈐印給照以杜日後爭端等情到縣據此當即傳集該地鄉團范國瑞等親到縣說明實情其中並無他情實情與除取具甘結備案外合行給照為此照給該民遵照所立田產契數官業毋得藉端侵佔到縣地土致啟爭端自干重咎其有素虛捏名圖利者民人范國瑞等稟准此

署理黎平府開泰縣正堂加五級紀錄士賈
黎平縣照事光緒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奉據瑞光民人范國瑞等稟稱本年六月初五日五更時分民家被火燒毀室物一空所有田地契約概被焚燬無憑當經理合繕清冊一本應請鈐印給照以杜日後爭端等情到縣據此當即傳集該地鄉團范國瑞等親到縣說明實情其中並無他情實情與除取具甘結備案外合行給照為此照給該民遵照所立田產契數官業毋得藉端侵佔到縣地土致啟爭端自干重咎其有素虛捏名圖利者民人范國瑞等稟准此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寻拾遗落的记忆

锦屏文书征集手记

王宗勋 ◎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寻拾遗落的记忆：锦屏文书征集手记 / 王宗勋著.
--广州：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5.9
ISBN 978-7-5192-0287-3

I. ①寻… II. ①王… III. ①契约-文书-研究-锦屏县 IV. ①D927.734.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0307 号

寻拾遗落的记忆——锦屏文书征集手记

策划编辑 杨力军
责任编辑 杨力军
封面设计 高艳秋
投稿邮箱 stxsch@163.com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电 话 020-84459702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350 千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92-0287-3
定 价 5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张应强



宗勋终于决定将“锦屏文书”征集手记定稿付梓，命我作文为序，自有他的道理，不敢不从。然领命之后，每每不知从何下笔，以至迁延至今。猜度宗勋本意，这部手记与其说是在记事，不如说更是一本心情日记，而我是其中大多数时间与事件的共同经历者或见证者，我需要做的已经不是手记的真实性说明，也不是对这些文字的社会意义与学术价值的评价，而只是表明一种态度、一种跟他在一起跟他一路走过来且感同身受的态度。

2000年深秋，我在清水江边结识宗勋，当时他在锦屏县负责档案馆工作，真的可以说是后来被我们命名为“清水江文书”（亦即“锦屏文书”）的民间历史文献，牵连起我们这十多年共同的事业与深厚的情谊。在随后的一些年里，我们变成了形影相随的一个组合：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与锦屏县政府合作开展的民间文书收集整理工作，增加了我们的联系和沟通，苗乡侗寨更是留下了我们同行的足迹；我们在一起商量和安排学术考察及田野调查的活动计划，一起探讨和处理文书收集整理中出现的种种事务。

特别要提的是，随着“清水江文书”（“锦屏文书”）收集整理研究工作的渐次展开，来自中山大学的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也陆续到清水江流域选点进行田野调查，他们都无一例外地得到了宗勋最直接的帮助和指导；而作为指导教师的我，甚至也因为有宗勋的相助与翼护，省却了为学生田野调查的诸多劳神费心。当然，这与我认识和对宗勋的信任有关。作为本乡本土的知识分子、文化人，宗勋不仅对生活的这片土地非常熟悉和充满感情，而且以副主编身份参与了1995版《锦屏县志》的编修，更担当了2011版县志的主编大任，任劳任怨、勤勤恳恳、踏踏实实，行走清水江两岸的村村寨寨，方物掌故了然于胸，耆老乡贤广交成脉，是以职道正业之外有《乡土锦屏》《文斗——看得见历史的村寨》等隽永发微之作面世。

宗勋为这部手记起名《寻拾遗落的记忆》，是他1995—2010年16年间工作实态的记录和心路历程的写照。前半段五六年间的文字，让我了解到了“清水江文书”（“锦屏文书”）重获学界关注和宗勋开始接触并加入相关工作的曲折过程，也感受到了学术薪火传承的偶然因素与必然逻辑，更明白了后来文书收集整理工作顺遂和卓有成效之所本所源。2000年因缘际会，我与宗勋产生

交集之后,共同经历的喜乐愁苦,在宗勋手记的字里行间,点点滴滴,恍若昨日。即使中间数年时间里,因为种种缘由,我带学生们南移都柳江流域开拓新的田野调查点,分水岭似乎也没有对我们的联系和共同的兴趣带来丝毫阻隔。或许,宗勋想要寻拾的,也包括了这些随清水江、都柳江流淌渐已模糊的记忆?!

时光如水,今天“清水江文书”(“锦屏文书”)整理与研究已然成为众多不同学科的研究者饶有兴味的热点。宗勋不无犹豫地抛出这部手记,人若测其欲溯本清源自我标榜,自是无稽之度;倒是于相关学术思考及研究实践有所助益之处,我可以在此略说一二。“清水江文书”(“锦屏文书”)产生和存留于民间,而且是直到晚近各自民族语言仍是当地社会交际主要工具的苗侗等少数民族村寨,这本身已经是值得关注和研究的社會文化现象;而手记中所记录描述的当地民众对这些家藏文书的态度、文书背后的故事等,不正是历史人类学研究中解读民间文献最基本的着手点吗?时常在指导学生围绕“清水江文书”(“锦屏文书”)展开田野调查研究的时候,强调参与观察的重要价值非访谈所可比拟及替代,原因就在于民间文书产生、保存和传承的逻辑与脉络,以及对民间文书原有文化生态的观照和把握等,是靠参与对象社会的日常生活,观察、体验、感受、感悟得来的。如果说,人类学具有学科标识性的田野调查工作成果,最基础的就是访谈笔记、观察笔记乃至心情笔记;那么,这部记录宗勋寻拾遗落记忆的手记,对了解“清水江文书”(“锦屏文书”)收集整理的过程、认识和理解其原有社会传统与关系网络,以至入手解读文书的“地方性知识”脉络等,都是大有裨益的。

手记的16年(1995—2010)是宗勋感触颇多的16年。而我与宗勋的另外一个16年(2000—2015),有着我们共同的经历和不同的体验。时间已经过去,但记忆还在那里,于是历史仿佛就是当下,我们还在继续做些共同有兴趣的事情。最后,借我的老师陈春声教授为我和宗勋共同主编的《清水江文书》所写序言的一句话,来结束这篇短文:“应强是苗族人,宗勋是侗族人,两位与清水江有着割舍不断的血缘和情缘的苗族和侗族学者,志同道合,一起从事数百年来主要由苗族和侗族先人创造的清水江文书的整理与研究,这样的工作,不但具有学术积累和思想发明的价值,而且也可以被赋予某种民族文化遗产的象征意义。”

2015年7月28日于马丁堂

(张应强,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 录

序·····	张应强 001
--------	---------

上篇 寂境叩问

1995 年·····	003
1997 年·····	004
1999 年·····	005
2000 年·····	008

中篇 携手同行

2001 年·····	017
2002 年·····	037
2003 年·····	096
2004 年·····	152

下篇 藕断丝连

2005 年·····	207
2006 年·····	226
2007 年·····	238
2008 年·····	245
2009 年·····	249
2010 年·····	251

跋·····	王宗勋 273
--------	---------

上篇 寂境叩问



1995 年

1995 年 10 月 24 日 上午，锦屏县政协副主席兼县志办公室主任姚炽昌，带领贵州省民族研究所副研究员杨有赓和日本东京外国语大学教授唐立先生，来到县志办公室（县民族旅社五楼），要求查阅亮司《龙氏迪光录》，我便将复印件提供给他们。

在唐立先生翻阅《龙氏迪光录》时，杨有赓先生在一边和我们交谈，说他是贵州省金沙县人，1964 年云南大学历史系毕业分配到贵州省民委工作。当年，他随省民委民族经济调查组来到锦屏，深入农村做苗、侗族经济历史情况调查。他们在三江、九寨、启蒙、河口等地，得到了有关锦屏林区历史的很多第一手资料。特别是在文斗下寨，他们从大队会计姜元均家里得去了 200 多份当时被视为“封建糟粕”的清代山林买卖契约文书。在高岑公社，他还同公社书记王世藩打上了“老赓”。回去不久，“文化大革命”爆发，调查组的那帮人或被打倒或靠边站，他自也靠边站了，他们从锦屏得去的那批资料便不知去向。然而，1980 年他在清理办公室时，无意中在准备运出去烧掉的废纸堆里发现了从文斗姜元均家得去的那批契约文书。过了不久，那些调查资料，几经辗转后又阴差阳错地回到他的手中。1988 年，他将那些资料整理成《侗族社会历史调查》一书出版，书中引用了相当部分文斗契约文书的原文，首次将锦屏林业契约向外界披露。前些年，日本学习院大学助教授武内房司先生通过这本书知道锦屏林业契约后，特地到贵阳来找他了解锦屏的林业契约。他便带武内房司来锦屏，在姜继源老主任的带引下到文斗做调查，在姜元均家又借去了一批契约。在武内房司的介绍下，唐立也来找他了解锦屏林业契约的情况。所以，这次他又带唐立先生过来。唐立是英国人，澳大利亚国籍，在日本东京外国语大学工作。

杨有赓说，今天下午姜继源老主任要带他们到平鳌村去收集清代林农佃山造林的契约，已经同平鳌的退休干部姜于休联系好了，老姜家里还保存有一些契约。

这是我第一次听说我们锦屏县内的民间林业契约。日本学者为什么大老

远特地跑到这里搞这些契约？这些破旧东西为什么能吸引他们呢？我心里纳闷着。

1995年11月3日 上午，杨有赓和唐立二人又一次来到县志办公室，要求再次阅读《龙氏迪光录》。这次杨有赓先生很高兴。他说，他们这次在平鳌收获很大，收集到了两千多份清代的林业契约，大都是清朝乾隆、嘉庆、道光这几个时期的。这些天，唐立先生在平鳌村一边研读这些旧契约，一边就契约方面的问题同村民进行访谈。日本人做学问认真、细致、刻苦，无论什么问题都要弄个清楚，这种敬业的精神很值得我们学习。傍晚，我送杨、唐二人乘卧铺车返回贵阳。

1997 年

1997年3月3日 中午，我在上班路上遇见退休老干部姜继源（县人大常委会原主任），他说他家有一大包旧山林契约，要我去看看。到他家后，他从客厅沙发边大木柜的最底层拿出一个塑料包，里面有大小不一的契约20多扎。姜老主任说，这批契约是前年杨有赓带日本学者唐立到平鳌村姜于休家族收集来翻拍之后转退回来的。这些东西放在我这里无用，退回平鳌去又怕他们管理不好损失掉。你爱写东西，干脆拿去研究好了。我们锦屏是老林区，这些东西都是记录林业方面经验的，是先人留下来的宝贵财富，对研究林业发展历史和制定林业政策很有参考价值。前不久，杨有赓打来电话说，他去年到日本待了几个月，就是同唐立、武内房司他们整理研究这些东西。这些东西在我们锦屏农村还有很多，希望你们想办法把它们收集上来，今后要多做研究，争取做出点名堂出来。我粗略点了一下，这批契约有1200余份。我于是带着契约，兴致勃勃地到回县档案馆（1996年10月，县志办公室撤销，有关县志业务移归县档案局，我由县志办公室副主任调任县档案局副局长兼档案馆馆长）。

记得前年，杨有赓带日本学者唐立来做田野调查时曾到过县志办公室，交谈中听他说过文斗、平鳌等村还保存有大批古代的林业契约，很有价值，但

我未曾亲眼见过。回到档案局后,我打开那包“宝贝”,只见那些契约都折成三指大小,长短不一,纸张发黄、破旧。我选择没有破损的一部分尝试阅读,但见契约文书中所记录的内容都是清朝乾隆至光绪时期平鳌先人买卖山林田土、租佃山场栽杉种小米的合同协议,有的是卖木材款分配的记账单,有的则是山林土地权属纠纷的诉状和调解书文书。我觉得很有意思,于是看了一下午,越看越觉得它们是好东西,是遗落在大山深处的瑰宝,是散藏在农户家中的史页,是我们这个全国著名人工林区古近代林业经济发展的原始记忆。

看过后,感觉有点遗憾,如果早几年看到的话,肯定要把它作为特色内容写进《锦屏县志》里去。这时,我也终于明白了日本学者为什么对它们感兴趣,不惜漂洋过海大老远跑来这里收集研究它们的原因,日本学者的学术嗅觉实在是太灵敏了。人家日本人都这么感兴趣,我们自己能不能也利用这些东西做一些文章呢?

1997年3月4日 上午,我把昨日到姜继源老主任家收得旧契约的事向局长杨义本汇报。我说,听说在我们锦屏农村,这种契约还有很多,希望局里把它当作锦屏特色档案组织人下去收集并加以整理,写出些编研和报道文章加以宣传。杨局长说,现在不行,州局和县政府要求我们今年实现档案馆达标升级,我们的精力和重点是应付档案馆的达标升级。这些东西(指契约)待以后再说吧。

1997年4月17日 我把从姜继源家得来的那包契约拿出来,逐张展开,用报纸夹压,然后放在库房的一空柜里。

1999 年

1999年11月15日 我应邀到贵阳参加贵州省档案学术研讨会。晚上无事,便去拜会已退休在家的杨有赓老先生,并就从姜继源家里得来的那批林业契约如何整理、研究、利用等问题向他请教。杨老先生很热情,对我说,锦屏民间林业契约是很宝贵的东西,是人类历史文化遗产,日本学者对它非常

感兴趣,今后一定能够成为文化品牌打到国际上去。他饶有兴趣地向我介绍了他应邀到日本同唐立、武内房司一起做锦屏林业契约整理的情况。他说,前几年他带那些契约出去时,省文化主管部门进行了严格的审查。他现在已退休,没有精力对这些东西再做深入的研究了,希望我能够继续将此工作做下去。他前几年带武内房司、唐立两位日本学者到锦屏县的文斗、平鳌两村做田野调查时收集去做研究的一两千份清代林业契约,现已用完,原件还放在他家里。我便向他提出将这些契约带回去,作为特色档案放在县档案馆里。杨先生当时就爽快地说,这些东西本来就是锦屏的,应该退回锦屏去。我又说,由于县里经费困难,想到省里来找些资金用于契约的继续征集和整理。杨有赓说,锦屏本地人做锦屏林业契约研究更有条件,更容易出成果,希望你王宗勋能够认真地去。如果把锦屏林业契约做成了,对中国乃至世界都是一个莫大的贡献。

于是,杨有赓先生将一大包契约原件(未清点,估计有一两千份,都是文斗姜元均家的),连同他与唐立、武内房司整理的《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文书汇编》手稿复制件(850份)从书房内搬出,用一口旧密码箱子装交给我带回旅馆(省军区招待所)。

有了意外的大收获,我非常兴奋。当晚浮想联翩,一夜睡不着,盘算着按照杨有赓指点的路径,将这些契约搞出点名堂来。决定第二天就向省档案局领导汇报,请省局支持我们把这些契约搞成锦屏的特色档案。

1999年11月16日 中午,我电话请杨有赓老先生来到我们开会的省军区招待所,与我一道将从他家里带来的那箱契约,在州档案局局长兰奕松的陪同下去找参会的省档案局领导,恰好省档案局局长刘强、副局长兼馆长蒋国生、副馆长李萌,省档案馆老馆长韩义义等领导都在。我打开箱子,将契约打开展示,杨有赓老先生则向几位领导简要介绍契约的价值和他与日本学者共同研究等情况。我则汇报想把这些契约搞成锦屏的特色档案,请省局支持些经费把它抢救整理起来的想法。几位领导看过契约后,并未出现我想象中应有的惊喜神情,都认为这些东西破损严重,抢救起来很费力。蒋国生、韩义义建议我从中选择一部分较有价值 and 完好的保存在县档案馆中作为特色档案。

对省局领导的答复,我感到有点失望。当晚,我又跑到杨有赓老先生家与他谈契约问题。杨老先生说,省局领导今天的态度我们要理解,因他们是第一次接触到这些东西,对契约的价值的认识得有一个过程,我们不能灰心。回去后,你要及时向县领导汇报,努力争取县里各方面的支持。我现在还能走动,我在贵阳也将尽量地支持你,帮你奔走呼吁。我相信,只要我们一起努力去做,今后是会获得上级支持的,锦屏林业契约是肯定能够搞出名堂来的。

1999年11月18日 下午,我乘班车来到凯里,又将从贵阳带来装契约的箱子扛到州档案局兰奕松局长办公室,想请州局领导帮助协调省局解决些经费,将这些契约进行整理。当时,某副局长也在。某副局长看过后说,这些东西破损很严重,要整理很困难,干脆选择有点价值和较完好的保存,其余的烧掉算了。我不同意某副局长的看法,认为它们形式虽然破烂,但内容却同样都很重要。兰奕松局长说,王宗勋你不要争,整理这些东西确实需要经费,现在省里经费也很困难,州局根本不可能给你们解决经费。但这些东西也不要烧掉,没有经费整理就先放起来,待今后再说。兰局长答应继续同省局领导协调给锦屏适当解决专门经费,并交代我回县后尽早向领导汇报。当晚,我乘夜班车回锦屏。

1999年11月19日 上午,我将装有契约的箱子扛到县档案局,先向局长杨从立汇报,建议县档案局将林业契约的抢救列为锦屏特色档案来重点抓。同时建议向县政府领导专题汇报,请县政府给解决些整理经费。如果县政府未能解决经费,则向省民委、省林业厅和档案局等相关部门争取。根据我的建议,下午,杨从立局长主持召开全局职工会议,决定安排人员由我负责将这些契约进行清理统计。局员工们在清理统计时,不断地埋怨这些破烂东西没有什么用处,是浪费人力。

1999年11月22日 我与杨从立一起到县委找县委副书记王敏,向他汇报我从贵阳收得林业契约的情况和争取经费抢救林业契约的想法。王敏书记很支持,要我们尽快写出个专题报告交给县委和县政府来研究。他说,如果需要他去上面跑的话,他也乐意去。

2000 年

2000 年 1 月 4 日 我与杨从立一起到县政府分管副县长程安榕办公室,向她汇报从贵阳带回林业契约的事,请她向县政府主要领导反映,给档案局解决些经费用来整理这些契约。同时建议县政府向省民委、省林业厅、省档案局等部门写报告争取经费来做林业契约的收集抢救。程安榕说,她将向吴县长反映,请县政府适当安排些工作经费,同时也同意尽量向上级有关部门争取经费。

2000 年 1 月 12 日 经县政府分管副县长程安榕批准,我与县档案局杨从立局长一道,带上两件“五星”青酒乘班车上省档案局找领导汇报锦屏林业契约情况,要求给锦屏县在抢救契约方面给予经费支持。恰遇省档案局在召开地、州档案局长会议。在州局兰奕松局长的引见下,我们见到了省局局长刘强和副局长兼馆长蒋国生。刘、蒋二位局长对锦屏县能充分认识到民间林业契约的价值并积极进行抢救予以肯定。蒋国生说,你们带来的酒我们拿来会议上用了。你们经费本来就困难,今后就不要带这些东西来了。你们要求解决契约档案抢救经费,其实省局的经费也很困难,中央拨给全省的档案抢救经费每年也只有十来万,要考虑全省各地、州、县,所以只能撒胡椒面,每个县最多只能给几千块钱,今年不可能给你们专门经费了。明年在分配档案抢救经费的时候,可考虑适当给锦屏予以倾斜。蒋局长还对契约整理提了两点意见:一是由省档案局出钱出人进行整理,到时原件交到省档案馆,锦屏县留复制件;二是省、州、县三级各出三分之一经费抢救,锦屏先出启动经费,省、州下一步再做匹配,这样原件留在锦屏,省、州拿复制件。在回来的火车上,我对杨从立局长说,无论如何,林业契约的原件绝对不能让省、州拿走,一定要保留在锦屏,经费问题我们可以多渠道想办法。

2000 年 1 月 23 日 上午,我与局长杨从立、副局长吴育灿一道到副县长程安榕办公室,向她汇报我们中旬到省档案局争取林业契约抢救经费的

事。程安榕要求我们就林业契约抢救经费问题向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分别写专题报告。她还说,她近期要上省民委去办事,要县档案局以县政府名义向省民委写一份要求解决民间林业契约抢救经费的报告交给她带上去,如可能的话,她将去找龙超云副省长帮忙。当天下午,我起草了“要求支持锦屏县抢救民间契约档案经费的请示”交给程安榕带去贵阳。

2000年1月27日 下午,我同杨从立局长到县人大常委会向主持工作的副主任王经勇(主任由县委书记文培良兼任)汇报林业契约抢救的事,请县人大予以支持,在财政预算上安排一定的经费。王经勇认为,林业契约非常重要,在解决山林权属纠纷和勘界工作上的作用尤为突出,他在农村工作时有切身体会,应予以抢救。他表示在下个月召开县人代会时,建议县财政安排一定的经费预算。稍后,我们又到县委找到县委书记文培良简要汇报。文书记说,林业契约要抢救,但具体得去找县政府,若县财政不能安排经费,下一步可在向上级争取项目经费时搞些匹配资金给你们。

2000年1月28日 上午,根据杨局长的安排,我到县政府找县长吴荣阳,向他汇报抢救林业契约的事,请求县政府给解决相应的经费,并要求将抢救锦屏林业契约写进今年的县政府工作报告中去,同时将此项工作的经费列入2001年的财政预算。吴县长说,今年县财政有1200万元缺口,财政预算中不可能安排这项经费;政府工作报告要说的事太多,也不可能将这项工作写进去。林业契约要抢救,经费问题可以考虑从林业方面的渠道来解决。

2000年2月23日 县政协五届第三次全委会召开。我起草了《要求解决经费抢救林业契约档案的建议》,请县政协副主席舒泽洲等委员签名列为提案,交到县政协提案委员会。

2000年5月16日 我带县档案局3名工作人员到三江镇瓮寨村指导该村整理档案资料(2000年,根据上级要求,县档案局开展村级建档工作)。说是指导,其实是我们去求村干们将所保存的文件资料翻出来,我们帮他们整理。村支书龙宜林很不情愿地将他所保存的一堆文件资料全部翻了出来交给

我们,我们选择较有价值的整理成4卷。这些资料有相当部分是该村与相邻的天柱县高酿镇勒洞村争山界的材料。其中有十多份是清代至民国时期的山林买卖契约,这是我第一次在农村群众家里见到契约。龙支书叮嘱我们,这些契约不能装进档案卷里。我问原因,龙支书说,你们不知道,我们瓮寨村同天柱县勒洞村的山林纠纷搞了几十年,七几年的时候双方还动用了刀枪,有人死伤,惊动到州里,现在纠纷都还没有彻底解决。每次闹纠纷,都要把这些老契约翻出来拿去作为凭据。这些契约都是从群众手中借来解决纠纷的,用完之后要退还给他们。如果装进档案里,就只好退还给群众了。我们这里很多人家都保存有这些老契子,但都管理不大好。

看来,以前认为只有研究价值的民间林业契约,在现实的农村里还有难以替代的特殊作用,老百姓珍藏这些东西是有原因的。

2000年5月17日 县档案局领导班子开会,我提议从局里抽出力量对我从姜继源和杨有赓两处收得来的数千份契约进行整理编目,杨局长同意抽出龙锦华等2人来协助我做此工作。

2000年6月8日 我持几份裱糊好的林业契约原件与局长杨从立一起,到县政府分管林业的副县长顾先球办公室,请他帮忙协调县林业部门解决10000元经费用于林业契约整理。顾县长看过契约后,认为这些东西确实有珍贵的价值,应予抢救,但经费问题还得请示吴荣阳县长才行,吴县长现在出差在外,得等他来再定夺。

2000年8月16日 我带村级建档工作组3人到启蒙镇者蒙村,督促该村建立档案室,并指导和帮助该村干部整理档案资料。该村的档案资料存放在一间低矮破旧的两层木质谷仓中。在整理时,我们发现清代至民国时期山林契约等旧材料40多份,其中有一份还有民国时期因救护红军伤病员而被国民党杀害的杨和钧烈士的名字。村干部说这些旧契约是者蒙村与邻村雄黄村相争“五公山”的老凭据,非常重要。者蒙村同雄黄村者姑寨争“五公山”争了几十年,前段时间双方还发生群体械斗,者姑有人受伤,者蒙村有几个人被县公安局拿去关了。同时,还发现有一本清朝乾隆年间者蒙与邻村山林土

地纠纷呈请龙里长官司和黎平府开泰县裁判的诉讼词稿集,但都损坏严重。

2000年8月24日 下午,我同杨从立局长到县林业局找局长龙迪信,一是同他协商州表彰档案先进工作者(安排县林业局1名)名单,二是请他资助些经费用来抢救林业契约档案。龙迪信说,档案先进工作者就确定副局长龙本吉;林业契约抢救经费的问题,得同吴荣阳县长说说,具体还要开局长办公会来定,同时也要去看一下林业契约。随后,他派局党组书记姜家岳和副局长蒋文运、朱守健等到档案局来看契约物件。把林业局的人送走后,我心里很不是滋味,要找点经费来抢救这些契约为什么就这样难呢?县里难道真的是拿不出这点钱吗?

2000年8月29日 中午,我带村级建档工作组一行4人随茅坪镇驻宰大溪村干部潘斌步行六七里山路来到宰大溪村支书潘先涛家。听明来意,潘随即将在家的村干召集到他家(该村没有办公室),尔后去楼上扛来一个如过去农村供销社装饼干用的铁盒子,高和宽都约有60厘米。他说,我们村的大多数档案资料都在这里。我们村与周边村的山林权属纠纷较多(特别是与茅坪下寨村),我当支书后,为不使本来就属于我们的山林落入他村之手,我们决定严管村里的档案资料。村两委发出通知,凡掌握有村里档案资料的村干和群众必须全部交到村里来,如有谁隐藏不交,今后发现就没收他的责任田、拆他的房子。所以我村的档案材料百分之八九十都已交来了。为了防止鼠咬和发生火灾时便于搬运,我特地到县城订制了这个铁盒子。

在该村,我们共整理出档案27卷,多数是山林权属纠纷调处方面的,最早一份是清乾隆时期赤溪涌洞长官司关于山场权属纠纷裁决的告示,还有几十份是清代后期至民国时期的山林买卖契约,1952年土地改革时由天柱县颁发(1961年以前该村属天柱县,1961年才从天柱拨归锦屏就近管理)的山林土地证书还保存完整。

2000年9月6日 我带建档工作组4人到彦洞乡救民村协助整理档案。该村干部大多都撂担子不干了,只有支书张先泽独撑。在整理档案时,发现有50来张清代中后期和民国时期的山林契约。张先泽说,这些契约是救民